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施玠羽

電話：(03)3322101轉7471

電子信箱：066133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400949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5年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」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05年1月15日止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，推薦辦法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中興高級中學104年11月30日興中學字第1040008768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1月23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040138321號函辦理及本局104年11月30日桃教終字第1040092939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方式、資格、對象及程序業已前函送至貴校，計畫及推薦表電子檔請逕至本局終身學習科檔案下載區(http://163.30.76.50/web_05.php)下載使用，各單位薦報資料請檢送一式3份（含推薦表、優良事蹟備審資料）及薦報資料電子檔光碟乙份。
- 三、推薦資料收件自即日起至105年1月15日止，請郵寄核章正本予本局終身學習科施玠羽小姐（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），由本局彙辦審查後轉陳教育部評選，請各校依旨揭計畫內之推薦表格、方式及程序，踴躍推薦。

SEC 教務104/12/08 14:02



1040009385

無附件

四、有關推薦作業方式等事宜，請逕洽中興高級中學學務處訓
育組黃偉軫組長及鄭筠蓉小姐，電話：049-2332110轉302
、322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（含國立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
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
交

2015-12-08
11:09:30
文
章

裝



訂

線

